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
申請附件

隸屬類別：

產品名稱：

廠商：

負責人：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必填）

【附件 2】納稅證明文件（必填）

【附件 3】切結書（必填）

- 壹、本廠商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徵選，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及本須知內容，並願確實遵行。
- 貳、本廠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以下簡稱中港澳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且本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不允許廠商提供及使用中港澳地區廠牌之產品，產品及服務涉及資料傳輸、儲存、備份等使用範圍，皆不得經過中港澳地區。
- 參、若經本署或機關查驗、測試或檢驗後發現有違反上述規範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本署得視個案違反情節，自「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移除。

立書人

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書（免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因辦理或執行115年「新創採購發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本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機構名稱、職稱、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新創採購發展計畫客服信箱（service@spp.org.tw）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署告知事項。
2. 本人申請提案即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附件 5】廠商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非資通產品或服務者免填）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p>設置內部營運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對客戶資料之保護機制</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考量其所面對之內外部議題，建立符合自身目標之資通安全政策，並以文件化管理，內容包含資通安全目標，並能識別資通安全風險予以對應。 2. 廠商營運時所接觸之客戶資料，應有對維持該等資料完整性、機密性及正確性之方法，例如採行密碼控制措施、進行設備維護、避免未經授權之資產攜出，或其他存放裝置或資料之保護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p>設置資通安全權責人員與教育訓練</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由高階管理者擔任資通安全總負責人，該管理者應有權責協調分配資通安全政策之制定、修正與執行。 2. 廠商應就組織內部之所有資通安全責任明訂與分配，並應注意將相互衝突之職務或責任領域加以區隔，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之修改或誤用。 3. 廠商應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認知，並規劃、落實及記錄教育訓練之內容與頻率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p>設置資通安全作業與保護方法</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盤點其資通系統，確立系統作業流程與責任劃分之管控方法，以確保資通處理設施能被正確、安全地操作。 2. 相關管控方法例如防範惡意程式方法、備份資料避免資料遺失、存取與監控以記錄事件或留存證據、確保作業系統完整性、防範技術脆弱性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p>設置網路安全管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於網路公開之應用服務，並避免詐騙行為、契約爭議，及未經授權之存取與修改。 2. 相關網路安全管理措施包含網路控制措施；將得以識別網路服務之安全機制、服務水準及管理要求納入網路服務協議中（無論此等服務是內部或委外提供）；網路區隔措施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p>設置系統存取控制管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採取系統存取控制管理措施，以防止系統或資通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等，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相關控制措施可包含：帳號註冊或註冊等權限管理、於系統中佈建使用者身分配置程序、限制與管理特權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資通管理，另須定期檢視使用者權限，並隨著雇用（內部員工）或合約關係（客戶或第三方）的轉變來移除或調整存取權限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p>資通安全檢核（產品為資通系統/網站服務者適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產品或服務之資通安全性，廠商依照採購合約所交付之軟硬體及電子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清除相關測試資料。 2. 本年度是否發生資安事件，如有發生，廠商業已完成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根因調查。 3. 廠商業已定期或不定期對擬上架產品或服務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相關資通安全必要檢測，確認該產品並無中度以上之資通安全風險。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廠商確認與保證上述自我檢核表之填寫內容為真實、完整、正確及無誤導，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 6】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非資通產品或服務者免填）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項目	請二擇一勾選	
	已辦理	擬辦理
<p>1. 廠商是否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是否就個資管理人員之職稱以及權責，以及為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投入相當人力、物力等資源？）</p> <p>【廠商說明】</p>		
<p>2. 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 （是否製作個人資料盤點清冊，並於清冊中說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為何？）</p> <p>【廠商說明】（廠商應敘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p>		
<p>3. 廠商是否已進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是否提供風險評鑑清冊，內容至少包含風險類型，風險評估方法以及風險處理對策？）</p> <p>【廠商說明】</p>		
<p>4. 廠商是否有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是否擬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方法，內容應包含事故處理、事實查明、損害復原及預防事故再次發生之措施；通報管理人員、本處之程序；通知當事人之程序？）</p> <p>【廠商說明】</p>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項目	請二擇一勾選	
	已辦理	擬辦理
<p>5. 廠商是否訂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是否擬定相關程序,說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符合法定要件之程序;委外監督管理程序;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p> <p>【廠商說明】</p>		
<p>6. 廠商是否已進行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時,是否擬訂並落實相關作業安全規範以及管理、監督該執行人員之方式?)</p> <p>【廠商說明】</p>		
<p>7. 廠商是否已進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是否辦理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廠商說明】</p>		
<p>8. 廠商針對第2點所界定出之個人資料範圍是否有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是否就前述程序事項建立並落實證據留存之機制?)</p> <p>【廠商說明】</p>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項目		請二擇一勾選	
		已辦理	擬辦理
9. 廠商是否已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是否建立並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持續改善之程序?)			
【廠商說明】			
廠商其他 補充說明			

廠商確認與保證填寫內容為真實、完整、正確及無誤導，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 7】有效日期內產品或服務組件規格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非資通產品或服務者免填）